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8-023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陈琪女士因为工作原因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张利萍女士，现任独立董事尹振涛先生、杜文聪女士、陈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626,534.37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362,653.44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9,263,88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805,159.70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17,465,757.20 元，公司在 201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2,603,283.43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15,416.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志清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卫东、宋颖标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相关

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特授予法定代表人郝德武先生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壹拾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经过董事会决议的，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为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3,573,727.6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志清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 and 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董津贴，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

2、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考核），其中董事长基本薪酬标准为 18 万元/年，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标准为 15 万元/年，绩效考核部分具体金额根据年终考核情况确定。

3、公司除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不单独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领取任何津贴或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薪酬标准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或薪酬。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考核），其中总经理的基本薪酬标准是 30 万元/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基本薪酬标准是 11 万元/年，绩效考核部分具体金额根据年终考核情况确定。

2、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关联董事刘永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永辉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